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

二〇二二年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已列入《巴彦淖尔市 2022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磴口县人民政府与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责任主体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二、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一）排查及整改土壤污染隐患

企业要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要求，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并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

（二）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企业拆除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报磴口县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三）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企业应每年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将镉、汞、砷、铅、铬、多环芳烃和石油烃等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将监测数据报磴口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 开展污染地块调查

企业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三、考核执行情况

磴口县人民政府每年组织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磴口县人民政府和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各保存一份。

磴口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2022年4月8日



210512050197
有效期2027年09月29日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C-D-22-478

任务名称: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地下水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刘晓东

电话：0478-8761896

传真：0478-8761896

邮编：015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巴运商业广场3号楼
305、306、307 门店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W-22-478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J2、J3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20-25 日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李杰、李少如
接样人	邓丽	样品状态	清亮、无色、无味的液体，包装完好。
委托联系人	李波	联系电话	13634782551
采样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表 1 分析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测浓度
1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HE-53-02	/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1mg/L
3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四章 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测定镉、铜和铅 (B)	TAS-990G 型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E-28-01	0.1μg/L
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 第四章 十六、(五)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1μg/L
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TAS-990F 型火焰原子吸收仪 JHE-01-01	0.03 mg/L
6 锰			0.01 mg/L
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4-01	0.004 mg/L
8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JHE-02-01	0.3μg/L
9 汞			0.04μg/L
10 总氰化物	《水质 总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与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方法 3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01mg/L
11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25ml 滴定管 JHE-59-03	5 mg/L
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06 8 溶解性总固体	电子天平 BSA124S JHE-05-01 干燥箱 202-1A JHE-09-01	4 mg/L
13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T6-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QYE-10-01	0.0003mg/L
1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T6 新世纪分光光度计 JHE-03-01	8 mg/L

15	耗氧量 (CODMn 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JHE-59-02	0.05 mg/L
1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T6 新世纪分光光度计 JHE-03-01	0.08 mg/L
1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光度法》 GB/T 7493-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4-01	0.003 mg/L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JHE-04-01	0.025 mg/L
1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S-3E 型酸度计 JHE-07-02	0.05 mg/L
20	总大肠菌群 (MPN/L)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五篇 第二章 五、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一)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HE-11-02 干燥箱 101-2AB JHE-09-02 高压灭菌器 LDZX-50KBS JHE-17-03	/
21	菌落总数 (CFU/m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JHE-11-02 干燥箱 101-2AB JHE-09-02 高压灭菌器 LDZX-50KBS JHE-17-03	/
2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JHE-59-04	10mg/L
23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12-2016	离子色谱 CIC-100 JHE-29-01	0.02mg/L
24	钠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12-2016		0.02mg/L
25	钙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12-2016		0.03mg/L
26	镁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12-2016		0.02mg/L
27	碳酸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二、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一)酸碱指示剂滴定法(B)	25ml 酸式滴定管 HE-59-02	/
28	碳酸氢根			

表 2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除外)

项目	检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14848-2017) III级标准
点位	J2	J3	
样品编号	W22478-D-01-001	W22478-D-02-002	
pH	7.6	7.5	6.5≤pH≤8.5
镉	0.00024	0.00074	≤0.005
铅	0.001	0.003	≤0.01
铁	0.03L	0.04	≤0.3
锰	0.01L	0.01L	≤0.10
六价铬	0.004	0.004L	≤0.05
砷	0.0003L	0.0005	≤0.01
汞	0.00004L	0.00004L	≤0.001
氰化物	0.001L	0.001L	≤0.05
溶解性总固体	584	968	≤1000
总硬度	152	357	≤450
硫酸盐	141	223	≤250
氯化物	115	213	≤250
耗氧量 (COD _{Mn} 法)	0.91	1.05	≤3.0
硝酸盐氮	1.95	5.41	≤20.0
亚硝酸盐氮	0.007	0.005	≤1.00
氨氮	0.025L	0.025L	≤0.50
氟化物	0.83	0.57	≤1.0
总大肠菌群 (MPN/L)	<2	<2	≤3.0
菌落总数 (CFU/mL)	33	16	≤100
碳酸根	0.00	0.00	/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2
钾	2.86	3.67	/
钠	187	187	≤200
钙	23.5	69.1	/
镁	12.3	39.7	/
碳酸氢根	116	279	/
石油类	0.01L	0.01L	/

备注：“L”表示检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结论：1、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J2、J3 项目中碳酸根、钾、钙、镁、碳酸氢根、石油类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级标准中无相关限值，其余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级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名称：J2

经纬度：106° 57' 47.329" E、40° 23' 34.329" N



采样点位名称：J3

经纬度：106° 57' 48.139" E、40° 23' 37.277" N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吕卓环

签发：杨娜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吕卓环

签发：杨娜

2022 年 8 月 19 日



210512050197

有效期2027年09月25日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JC-T-22-478

任务名称: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土壤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9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未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章、骑缝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5、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以书面形式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使用、抄录于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承担单位：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刘晓东

电话：0478-8761896

传真：0478-8761896

邮编：01500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巴运商业广场3号楼

305、306、307 门店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W-22-478	任务来源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2年7月20日
采样地点	废油桶清洗区、废矿物油贮存区、蓄电池贮存区	分析时间	2022年7月20日-8月18日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李杰、樊文英
接样人	邓丽	样品状态	布袋装、黄棕色，干的砂土，包装完好。
委托联系人	李波	联系电话	13634782551
采样依据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表1 土壤分析项目、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测浓度
1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AFS-933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JHE-02-01	0.002mg/kg
2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0.01 mg/kg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TAS-990G 型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E-28-01	0.01 mg/kg
4 铅			0.1mg/kg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TAS-990F 型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HE-01-01	1 mg/kg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熔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JP544	6mg/kg

表2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mg/kg

项目	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废油桶清洗区	废矿物油贮存区	蓄电池贮存区	
样品编号	W22478-T-01-001	W22478-T-02-001	W22478-T-03-001	
汞	0.0845	0.0481	0.0518	≤38
砷	7.88	5.62	6.16	≤60
镉	0.13	0.41	0.26	≤65
铅	13.4	28.2	16.8	≤800
铜	27	35	29	≤18000

镍	50	50	28	≤900
六价铬	3.3	4.9	4.4	≤5.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9	18	23	≤4500

备注：检测带“★”项目分析方法我公司无资质分析，委托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析，该公司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60500140444。

结论：内蒙古恒念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检测废油桶清洗区、废矿物油贮存区、蓄电池贮存区土壤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采样点位名称：废矿物油贮存区

经纬度：106° 57' 48.946" E、40° 23' 32.726" N



采样点位名称：废油桶清洗区

经纬度：106° 57' 48.323" E、40° 23' 35.077" N



采样点位名称：蓄电池储存间

经纬度：106° 57' 51.408" E、40° 23' 33.407" N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吕卓环

签发：杨娜

报告编制：张琛惠

审核：吕卓环

签发：杨娜

2022年8月19日